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9,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60 名；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0 人，拟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790,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7年10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7年11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176.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5、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明确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净利润指标作进一步明确，现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修订为“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7、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8年1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在授予日后 12 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查结论：本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查结论：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0%

注 1：上表所述净利润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495,270.07 元，剔除股权激励影响的数值后为 34,278,722.44 元，较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9.72%。

董事会审查结论：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公司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分数段	90 分以上（含）	80-89	60-79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上述考核标准优秀为 90 分以上（含），良好为 80-89 分，合格为 60-7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不含）。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董事会与监事会审查结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已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解锁其各自获授的 30%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已成就，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60 人，第一个可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79.0020 万股。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二)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总数为 60 名；

(三)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90,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9,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四)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所涉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HUANG YUANGENG	董事长	180,000	54,000	13,500	126,000
路路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27,000	6,750	63,000
闫斌	财务总监	90,000	27,000	6,750	63,00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57 人）		2,273,400	682,020	682,020	1,591,380
合计		2,633,400	790,020	709,020	1,843,38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HUANG YUANGENG、路路、闫斌等 3 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25%转为可上市流通股，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2,618,840.00	54.84%	-709,020	71,909,820	54.31%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81,000	81,0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09,800.00	2.12%	-790,020	2,019,780	1.53%
首发前限售股	69,809,040.00	52.72%	0	69,809,040	52.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90,960.00	45.16%	709,020	60,499,980	45.69%
三、总股本	132,409,800.00	100.00%	0	132,409,800	10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总股本”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176,400 股。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 5、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6、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